

证券代码：872985

证券简称：中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	7,300,000.00	2,874,608.56	考虑可能存在的潜在增长，因此预计金额远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、提供劳务服务	20,000,000.00	0.00	考虑可能存在的潜在增长，因此预计金额远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0.00	0.00	-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0.00	0.00	-
其他	1 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2 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、担保	730,000,000.00	139,475,743.12	考虑可能存在的潜在增长，因此预计金额远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合计	-			-

注：上述 2025 年数据尚未经审计。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(1) 关联法人

名称	企业类型	注册地址	注册资本	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	与公司关联关系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股份有限公司	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 22 号	16122.7251 万元	赵国锋	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
天津元庆商贸有限公司	有限公司	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道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 A 座写字楼 11D-2384 号	200 万元人民币	王家庆	实控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
泓科睿能（天津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有限公司	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道金泉里 30 号 30 门 109-3	200 万元人民币	高元影	实控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
苏州华澈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有限公司	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田上江路 5 号 2 号楼 307 室	500 万元人民币	盛艳	实控人参股的企业
天津纯态化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有限公司	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-中关村科技园荣晟广场 4 号楼北塔 805-807	200 万元人民币	王红星	实控人控制的企业
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	有限公司	扬州市江都区正长路 10 号	3000 万元	曹文林	持股 5%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
江海龙川环境科技（扬州）有限公司	有限公司	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蚕场组	6515 万元	曹文林	持股 5%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

(2) 关联自然人

名称	与公司关联关系
迪建东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
王红星	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
郑晓舟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
曹文林	董事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
高峰	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
高元影	与控股股东存在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
张爱晶	与实际控制人王红星存在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
周小蕴	与实际控制人郑晓舟存在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
彭宁	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曹文林存在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
王秋枫	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高峰存在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

2、关联交易情况：

(1) 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
天津元庆商贸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	100,000.00 元
泓科睿能（天津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	200,000.00 元
苏州华澈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	5,000,000.00 元
天津纯态化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	2,000,000.00 元

(2) 销售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、提供劳务服务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销售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、提供劳务服务	10,000,000.00 元
苏州华澈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、提供劳务服务	10,000,000.00 元

(3) 其他

①接受关联方资助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
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	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	20,000,000.00 元
江海龙川环境科技（扬州）有限公司	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	10,000,000.00 元
迪建东、王红星、郑晓舟、曹文林	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	50,000,000.00 元

②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
迪建东及其配偶高元影、王红星及其配偶张爱晶、郑晓舟以及配偶周小蕴、曹文林及其配偶彭宁	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、保函、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保证、担保	330,000,000.00 元
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	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、保函、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保证、担保	150,000,000.00 元
江海龙川环境科技（扬州）有限公司	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、保函、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保证、担保	150,000,000.00 元
高峰及其配偶王秋枫	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、保函、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保证、担保	20,000,000.00 元

二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关联董事迪建东、郑晓舟、曹文林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所需，并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市场价格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。在具体业务开展中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确定交易定价以，以保障交易价格公允、不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公司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也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